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第 2022-366 号
共 4 份 2022 年 8 月 23 日

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3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4）

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6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7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2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8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19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9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19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0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1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22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7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1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2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4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7
十八、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9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39
二十、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0
二十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3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44
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45
二十四、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8
二十五、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2
二十六、风险揭示	54
二十七、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1
二十八、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2

特别约定：《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4）》（以下简称“本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的签署方，已经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的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集合计划的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对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4、投资者承诺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

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管理人、托管人，并按管理人、托管人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指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版4）》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4）》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长江证券-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协议编号：（集合计划）长江证券-兴业银行-托管协议2013第1号）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版4）》；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导意见》：指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51号令）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1号）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指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9〕3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投资者；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长江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兴业银行”；

推广机构：指管理人或与管理人签订推广代理协议或代销补充协议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代理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至结束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指除开放期之外的时间段；

开放期：指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特别开放期：指因本合同变更需要，由管理人公告的向份额持有人征询合同变更意见的所设置的临时开放期（仅供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或者指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时，为调整持有比例所设置的临时开放期（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或为本计划展期需要，管理人设置的供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的临时开放期；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n指任意正整数）：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投资本金：指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金额。对于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其投资本金还包括参与金额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即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净参与金额与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也即推广期参与份额与计划单位面值之积；集合计划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投资者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也即开放日参与份额与有效参与申请日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之积；

持有期限：指集合计划份额自该类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之日（含）起至估值当日（不含）或其退出本集合计划之日（不含）止的时间段。推广期参与的份额从集合计划之日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天数以管理人提供的为准。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与：指投资者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投资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10%的情形；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确认在登记计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单位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长江资管官网（www.cjzcgf.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合同当事人

投资者

以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名称（机构）/姓名（自然人）：

对账单寄送地址（住址或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机构填写）：

代理人（机构填写）：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以电子签约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身份资料以投资者与各推广机构签订的电子合同及电子签名约定书中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管理人

机构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纯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联系电话：4001-166-866

联系人：罗峥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林诗琪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见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总参与人数不得超过200人，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不含参与费）。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发行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永续债、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算）

- (1) 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
- (2)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 (3) 金融衍生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 (4)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
- (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其他投资限制参见本合同“第十七、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为 10 年，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结束本计划，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进行展期。

(六) 封闭期、开放期、特别开放期以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封闭运行。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周周二至周四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投资者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合同变更存续的份额为合同变更生效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

起需锁定 30 个自然日，锁定期满后的每个开放日可赎回。

管理人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可暂停集合计划的申购业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特别开放期指因本合同变更需要，由管理人公告的向份额持有人征询合同变更意见的所设置的临时开放期（仅供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或者指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时，为调整持有比例所设置的临时开放期（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或为本计划展期需要，管理人设置的供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的临时开放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4、流动性安排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等。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设参与金额级差。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中低风险，风险等级为 R2 等级，适合的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经本计划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评估为 C2、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但不得低于管理人的上述评级。

本集合计划仅向符合《运作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周纯

联系人：邓凌雯

电话：021-80301342

传真：021-803013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f.com

（2）代销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由管理人以本合同约定或公告的形式明确）进行募集。本计划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3、募集期限

本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确定。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销售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通过公告的形式明确。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

4、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1、认购/申购费率：0。
- 2、退出费率：0。
- 3、管理费率：0.3%/年。
- 4、托管费率：0.02%/年。
- 5、业绩报酬：见本合同第十三章。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认购在推广期内办理，申购在开放期办理。投资者可根据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时间安排办理。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资产配置情况暂停开放参与，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指定的时间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周周二至周四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投资者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合同变更存续的份额为合同变更生效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起需锁定30个自然日，锁定期满后的每个开放日可赎回。

管理人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可暂停集合计划的申购业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参与的原则

- （1）集合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申购的方式。
- （2）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30万元。
- （3）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不设参与金额级差。
- （4）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开放期申购价格均以开放日当日的集合计划单

位净值为准。

(5) 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若当日申请参与规模超过了规模上限，则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超额部分的申请将被拒绝。

(6) 投资者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以纸质方式签署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和风险提示书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投资者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投资者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T 为开放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 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先参与先确认，同一时间提交的，金额大的优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单位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2) 开放日参与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天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已达到或接近目标规模；
- (2)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3) 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 管理人、托管人、推广网点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系统出现故障；
-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者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时；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已经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如果投资者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退还投资者，期间不计利息。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周周二至周四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投资者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合同变更存续的份额为合同变更生效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起需锁定30个自然日，锁定期满后的每个开放日可赎回。管理人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可暂停集合计划的申购业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退出的原则

-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

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缓办理时另行约定；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4) 退出份额的约定。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每次申请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万份；

(5) 在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限制。投资者在某一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最低余额为30万元。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份额净值不得低于30万元；如某笔交易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份额净值不足30万元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退出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正常收取。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需经管理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提出退出申请后，经管理人确认后，可在T+2日（T为开放日）之后向推广机构所属网点或网络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7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率：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开放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业绩报酬（如有）

上述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3）退出款项的支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7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万份，投资者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当投资者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净值小于30万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未一次性全部退出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投资者一次退出1000万（含）份额以上，应比开放日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投资者向销售网点提出申请，由销售网点以传真形式代投资者向管理人提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申请表》，说明投资者的姓名、证件号码、退出份额、基金账号、联系方式等内容。若投资者未按照上述要求提前通知管理人，则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其大额退出申请。若投资者向销售网点所提申请中份额与向管理人实际申请份额不一致，则经投资经理确认后，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其大额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①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②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

及本合同约定的退出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款项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按比例办理的退出份额不低于本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延缓支付的退出申请以退出申请确认当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

③暂停退出：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本计划的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当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3）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投资者在一个开放期内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超过 1000 万元，应在开放期 10 个工作日前通知管理人。具体通知由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再由销售机构以传真形式或双方确认的其他方式代投资者向管理人提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申请表》（格式及内容以实际业务规则为准），说明投资者的姓名、身份证号、退出份额、基金账号、联系方式等内容。若投资者未按照上述要求提前通知管理人，则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其大额退出申请。若投资者实际退出的份额数量大于其向管理人提出的大额退出申请份额，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其大额退出申请。

8、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拒绝或暂停退出并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③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④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

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报告给投资者。

(2)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在履行相应程序后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

(3) 如果发生暂停开放日参与或退出的情况，管理人应在导致暂停参与或退出事项消失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设定新的开放日，并提前2个工作日公告投资者集合计划重新开放参与或退出，且以后的开放日不应受当次延迟开放日的影响。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

(四)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五)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2、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计划份额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允许退出的；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六）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日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七）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的自有资金认购/参与、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三）、（六）款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八）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以及处理方案等。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投资者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二）管理权限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全权负责集合计划推广、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设立、投资管理、制订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和托管人的交互与监督、集合计划的展期、合同变更以及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等全部事宜。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3千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资产管理人应自推广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宣布本集合计

划成立。

推广期内，如果某日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达到或接近目标规模时，且截至当日已有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管理人立即停止接受参与申请，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代理推广机构网站公告停止参与申请。如果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目标规模，则次日对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以保证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目标规模。管理人可提前结束推广期，并及时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在验资合格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3千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或者不满足管理人发行公告约定的条件，或者推广期间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5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设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集合计划在内的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委托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

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

完成基金账户开立后，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资产托管人。

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开立账户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与委托资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协商一致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根据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如两者存在冲突，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托管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1. 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2. 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3、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4、管理人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5、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单位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累计单位净值：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是指单位净值加上累计已分配红利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五）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六）估值对象：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七）估值日：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八）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并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债券逆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8、债券正回购交易的估值方法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9、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衍生品种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0、本计划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适用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计提减值准备。

11、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2、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13、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12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12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机构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九）估值程序

1、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

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以管理人最终计算结果为准，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主会计方责任。

2、集合计划账册的对账

(1)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

(2) 管理人按日编制集合计划估值表，与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的资金收付、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账，按时附指令回执和单据复印件交管理人核实。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账册每月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十)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3、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

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或其他类型的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4、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证券账户开户费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用和仲裁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411010191675000122

开户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由资产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计划成立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证券账户开户费划付指令及凭证，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4）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计划清算款中扣除；

（5）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

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6) 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计提份额持有期间 T 的年化收益率 R 为基准计算。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的收取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1)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方式

$$R = \frac{A - P + D}{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①若份额之前未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该份额认购（或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D=该份额认购（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计划成立（或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②若份额之前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D=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③若份额之前因本集合计划分红被计提过业绩报酬，且该次分红距离计划终止日的间隔小于 6 个月，则该份额在本集合计划计划终止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R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X\%$	0	0
$R \geq X\%$	60%	$Y = Q \times P \times (R - X\%) \times 60\% \times T / 365$

其中：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X 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初始成立时确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本计划发行时通过管理人公告的形式予以确定。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

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Y为计提的业绩报酬；

Q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

Y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为免歧义，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

（3）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

（4）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在份额退出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时计提的，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与退出款项一起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实际支付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划付。

（五）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六）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

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投资者收益减少的，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两次相邻的分红之间的时间间隔需大于6个月；
- 5、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以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本集合计划采用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销售机构账户，再由推广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投资者账户。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

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争取更高投资回报。

（二）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动态调整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集合计划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持有人获取更高的收益：

（1）久期配置策略：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根据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4）骑乘策略：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3、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计划所投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进而对冲市场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1）风险控制

首先，管理人会慎重选择具有良好信誉且经营规范的期货公司，认真了解期货公司规模、资信状况、经营业绩、代理业务范围和资格等，降低代理风险；其次，在交易过程中，管理人将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相关法规和本计划合同约定，控制好资金和持仓比例，避免遭遇被强行平仓或强制减仓等带来的风险；同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定期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进行压力测试，设置合理的止盈止损点，避免资金不必要的损失。

（2）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3）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通过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4、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策略主要遵循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在开放式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基金公司的管理能力的基础上，综合考察基金的业绩成长性、波动性、流动性等市场表现等情况进行投资。在封闭式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将结合基金的存续期、基金的风险收益表现及市场折（溢）价情况，选择市场表现良好、投资管理能力强的封闭式基金进行投资。管理人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定量分析基金的净值增长率、波动率、基金的选股能力和择时能力等指标，

通过自有的基金评价系统综合考察基金的市场表现和基金的管理水准。

5、现金管理

本集合计划的现金管理的目的在于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对稳固计划收益起到补充作用。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投资环境。本集合计划将在对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及投资环境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利率变化趋势。

4、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二）投资程序

1、投资研究：投资经理根据公司研究部及其他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结合数量化分析进行投资论证，作出投资建议并提交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

2、投资决策：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令性意见。

3、投资实施：投资经理在遵守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依据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议，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下达投资指令。

4、投资交易：集中交易室根据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进行交易，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经理。

5、风险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并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6、调整决策程序：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目标

(1) 保证本集合计划运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 保证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得以实现。

2、风险控制的原则

(1) 独立性原则。一是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有效隔离，建立防火墙；二是设置风险控制的专门机构，从事风险控制的人员独立履行职责，以防止利益冲突而影响风险评估与处置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2) 全面性原则。是指风险控制涵盖业务的各个环节，包括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投资管理等。

(3) 全员性原则。是指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员工为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均有义务对本岗位的风险进行控制，培育和树立全员风险意识。

(4) 相互制约原则。是指风险控制与业务运行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风险控制体系或指标之间、岗位之间，相互制衡、互为补充。

(5)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是指建立完备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使风险控制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集合计划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道德风险、管理风险等。针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管理人建立健全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级风险控制体系。

第一级风险控制由公司各业务部门、一线岗位的自控和互控为基础，重要业务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主要防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操作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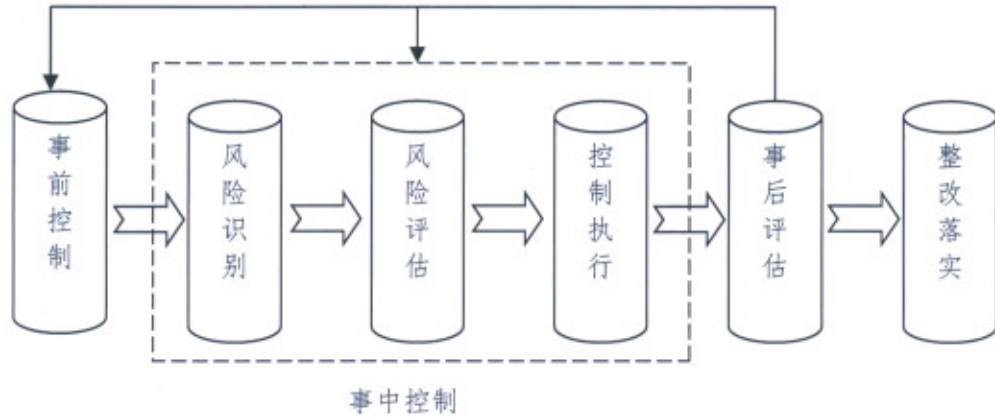
第二级风险控制主要由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依照公司制度开展风险控制工作。

第三级风险控制由公司合规风控部门负责，主要是通过内审、稽核、监察、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合规性审查和检查等手段，对业务经营的全过程进行风险评定和控制。

第四级风险控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其职责为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总体把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对重大风险控制问题进行议定。

4、风险控制流程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道德风险、管理风险等各个方面。因此，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体系。总体流程如图所示：



公司风险控制流程图

(1) 事前控制是指预设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如建章建制、设立风险预警参数，及早规避和防范风险。

(2) 风险识别是指运用各种有效方法，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各环节的风险点进行不间断地跟踪、审查，判断业务行为是否导致了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控制的风险。

(3) 风险识别包括从风险揭示到确认或排除（即不构成必须加以控制的风险）的全过程。

(4) 风险评估是指在识别并已确认风险的基础上，迅速估算潜在损失和可能带来的后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对策。

(5) 控制执行是指实施有关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控制的方案和决议，落实风险控制制度，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6) 总结反馈是指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反馈，总结经验教训，确认最后实际损失，划分责任，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7) 整改落实是指根据总结评估意见，逐项进行整改、逐一进行落实。

5、风险控制制度

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和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是风险控制的关键，是本计划风险控制体系高效运作，有效防范风险的保障。公司主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有：

（1）风险控制制度。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章程等。

（2）投资管理制度。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证券备选池制度。研究员进行证券备选池的日常维护与构建，投资经理根据证券备选池品种评价进行投资，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审议证券备选池。

（3）授权管理机制。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实行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公司制定完整的授权管理机制对投资经理进行授权管理，签订“授权委托书”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4）集中交易制度。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交易，设置专职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经理的交易指令，记录交易情况并根据合同与管理办法对投资行为进行监控。

（5）风险报告机制。各风险岗位依据相关制度、法规和合同对投资进行监控并定期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

（6）自律承诺与主动性监管机制。投资经理在接受授权管理的同时，必须签署“承诺书”，恪守职业操守，管理人在履行管理义务过程中，应主动向业务监管部门进行报备，汇报重大事项。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包括：

（1）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2）本计划每日参与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3）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集合计划所投资信用债主体或债项评级需高于或等于 AA；（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持仓，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卖出对应数量的股票；

- (6) 国债期货每个工作日累计保证金余额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
- (7)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在银行间和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证券；
- (8)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投资按照变更后的规定限制执行。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①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②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③通过穿透核查，投资标的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 11、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

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1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本计划存在前述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等。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是指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

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本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3、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资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履行监督义务。托管人对本计划财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监管规定要求监督事项进行监督。

2、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开始。

3、管理人相关投资监督事项的制定和修改应为托管人监控系统修改、测试预留合理必要时间。

二十、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

作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了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单位净值。开放期间，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应及时查阅。

2、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包括不限于应当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6、托管人履职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7、年度审计报告

本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及时提供给投资者。

（二）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件

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2、本计划进入开放期；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4、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退出款项；

5、集合计划终止；

6、集合计划展期；

7、合同变更；

8、发生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2、集合计划分红；

13、出现估值错误；

1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jzcgf.com），供投资者查阅。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或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四）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需向监管报送报告的，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报送义务，通过监管机构指定的平台或媒介和方式进行报送。

二十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向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申请开通份额转让，具体时间将由管理人确定后

在网站公告。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为10年，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结束本计划，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进行展期。

资产管理计划满足展期条件，在取得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

投资者应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约定的指定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特别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份额。该等特别开放期的安排，具体可参见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特别开放期内退出份额的，视为同意本计划展期。

如果本计划届时符合如下条件，则本计划可展期：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并由管理人于合同变更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若合同修订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即可修改本合同，合同变更后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可以不设置开放期。

投资者不同意上述变更的，可在合同变更后的开放期间退出本集合计划。

2、除上述第1项规定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设置特别开放期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特别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本计划如涉及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变更，需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

6、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7、如发生以下事项可能需要变更合同：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上述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其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

其他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并无须就此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7、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存续不利于投资者利益，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
- 8、因有权机关发布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违反前述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9、投资者少于2人且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的；
- 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清算小组

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具体可由清算小组具体处理。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职责：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清算剩余财产的处理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
- （4）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所持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延期清算期间的委托财产依照本合同约定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该部分计划财产变现并计提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托管人和管理人应相互配合，尽快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二十四、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
- （6）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

合计划；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日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6)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7) 代表投资者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8)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9) 根据投资者的授权，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

(1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标的等；

(5)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6)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投资者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7)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8)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

(9)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10)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金的返还事宜；

(11)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报告；

(12)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按本合同约定为集合计划开立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

(4) 自委托资产进入托管账户之日起开始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投资者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产的返还事宜；

（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投资者和管理人；

（13）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五、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5、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从其解释。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或者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武汉，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托管人继续履行托管人职责期间，应继续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收取托管费，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十六、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因存续产品合同修改，主要参照《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导致本合同与《合同指引》存在不一致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代销机构募集本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公开宣传本计划、虚假宣传本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基金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基金公司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净值下降，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税务风险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从计划资产予以扣除，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投资者收益减少的，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请投资者注意。

（三）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

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日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中包含私募可交换债券，其流动性显著低于普通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七）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估值日当日开放式基金净值，而采取前一日开放式基金净值进行估值，在集合计划开放日，可能出现因市场剧烈波动，部分投资者利用申购或赎回动作获取估值折价或溢价，而使集合计划净值产生额外波动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本计划存在前述关联交易情形，由此产生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悉。

（九）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推广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结算机构等等。

(2)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十)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投资债券的特有风险

除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影响债券价格波动的其他风险以外，本计划投资债券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a)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b)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a)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b)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 其他风险

a) 技术风险。在本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b)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2、债券回购的特有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杠杆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国债期货的主要风险有杠杆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

(1) 杠杆性风险

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强制平仓风险

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有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投资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4、可转债投资的主要风险有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利息损失风险以及提前赎回的风险。

(1) 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于可转债隐含了期权价值，可转债持有者拥有在可转债到期日前把债券转换成标的股票，因此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波动会影响可转债的投资价值。

(2) 利息损失风险。当股价下跌到转换价格以下时，可转债投资者被迫转为债券投资者。因可转债利率一般低于同等级的普通债券利率，所以会给集合计划带来利息损失。

(3) 提前赎回的风险。大部分可转债都规定了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限制了可转债投资的最高收益率。

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3)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6、投资公募基金的相关风险

(1) 因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募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2) 对公募基金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当事人可能因任何原因未按约定履行其约定义务的，将对公募基金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3) 投资于公募基金，在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相关风险，该风险需由委托财产承担，可能影响委托财产收益。

7、本计划设置份额锁定期的相关风险

投资者每笔资金在锁定期满30个自然日后的开放日才可赎回，具体锁定期为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合同变更存续的份额为合同变更生效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起30个自然日。对于持有期未达锁定期的份额，投资者无法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注意。

8、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相关风险

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以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执行，持有期间如遇管理人公告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投资者可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前的开放期内退出；如投资者不退出的，则按照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执行。请投资者注意。

9、本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当客户因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足30万元的，余额部分将强制一同退出。请投资者注意。

10、本计划关于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的安排中，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11、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并保留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投资者未在公告约定时间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信息。若合同修订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请投资者知悉。

12、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十一）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情形，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强制退出条款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1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净值低于30万元，则管理人有权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若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5、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条款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二十七、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盖章，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2) 本集合计划经管理人公告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 合同的组成

《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版4）》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八、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后在特别设置的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若合同修订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

3、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一式肆份，托管人持贰份，其余由管理人保管、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4



已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4）》签字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3日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8月_____日

附件：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号：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19139303101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世纪大道支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411010191675000122

开户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